

(譯文)

郵遞及傳真函件

本函檔號 : CB1/PL/FA  
電話 : 2525 3331  
圖文傳真 : 2121 0420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  
西座12樓  
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 
財政司司長  
梁錦松先生

梁司長：

###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#### 檢討香港金融管理局 的權力及管理架構

本人謹代表財經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，就檢討香港金融管理局(“金管局”)的權力及管理架構一事，轉達委員對有關工作缺乏進展的關注。

在2001年1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委員在討論為金管局購置長遠辦事處一事時，重申他們對金管局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關注。委員在該次會議席上察悉，上任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3月發表其2001至02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公布，當局將會進行上述檢討計劃，以期加強金管局的透明度和問責性。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4日與閣下舉行會議時，委員曾再次向閣下轉達對此事的關注。至今為止，事務委員會未有接獲有關此項檢討的時間表。

閣下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均理解，金管局是政府機關，負責維持貨幣和銀行業的穩定。金管局的政策目標並不限於管理外匯基金，該局亦須維持銀行體系的安全穩定，以及促進金融體系的發展。香港若要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，並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競爭，便必須具體訂明金管局的職能，以及讓市民及海外投資者清楚知悉其管理架構及運作。雖然有關進行上述檢討的計劃早於8個月前公布，但政府當局仍未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，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此表示失望。委員因此要求本人致函閣下，並促請閣下盡早處理此事。

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
(劉漢銓)

2001年11月15日

m3033